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聘任孙瑞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卓建荣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国汉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朱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梅 李成 吴锦凤

2021年5月18日